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传件方式。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魏刚先生、文国先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装备公司整合集团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担保人为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公司”),是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为五环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554,970,940元,用于为其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中央磷化区(德庆项目)提供母公司完工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不存在为五环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除德庆五环公司外,截至上一报告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五环公司中德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一体化项目中德巴斯夫一体化德庆区项目,目前双方已签订EPC合同,合同金额约2,554,970,940元。自2022年4月12日起开工,总工期为36.5个月,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

根据项目EPC合同约定,五环公司需提供项目母公司担保函,母公司担保函是项目预付款的放款前提条件。母公司担保期限自EPC合同生效日至项目最终验收日,预计自2022年4月12日至2028年4月29日,母公司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项目EPC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554,970,940元人民币,担保金额将随着五环公司合同履约义务的减少而递减。

上述事宜已于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五环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0.59%,根据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67230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1019号  
法定代表人:程腊春  
成立日期:1991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或矿产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服务;承包国内、国外劳务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施工及工程项目的管理、材料供应;对外派遣劳务;在境外开办企业;环境工程;自营和代理进出口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工业、服务、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评价;建筑(综合)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建筑、电力、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人防工程、经营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及建筑、化工产品及设备、计算机、环保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环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05.99	867,299.32
负债总额	537,119.71	612,244.19
净资产	247,886.28	255,055.13
营业收入	642,178.36	533,573.04
净利润	25,097.15	22,305.69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完工担保由公司提供,按双方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注册所在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人民路42号粤海大厦1108室,法定代表人Hayouo Lim,注册资本156.2亿元,主要股东为巴斯夫亚洲公司和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00%,即2,554,970,940元,履约担保责任将根据承包在合同义务的减少而递减。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最终验收日,预计自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五环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支持五环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五环公司资产负债率70%,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五环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中央磷化区(德庆项目)提供母

公司担保。  
故董事会意见,该担保对象五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为五环公司(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中德巴斯夫一体化德庆区项目)提供完工担保,有利于支持五环公司的持续发展,且项目工作内均为五环公司传统且成熟的工艺,总体风险可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师对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8.8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39%,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8亿元,中国化学工程出资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31.41亿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  
●由于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次增资事项还需获得银保监会审批通过。

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对成员单位之间的票据贴现及相关的清算、结算方案;为成员单位吸收或归还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从事成员单位、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信托投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方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2,247.36	3,973,949.20
负债总额	4,238,714.52	3,996,688.86
净资产	193,532.84	211,260.33
项目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707.45	67,385.74
净利润	22,542.87	21,651.69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支持财务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充裕的注册资本是其具备金融服务能力、履行金融业务的重要保障,有助于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投资者业务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计划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学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31.41亿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将随本次增资事项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魏刚、文国先回避表决。

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审核后,签署了事前认可该议案的书面文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分别出资18亿元、2亿元对财务公司增资,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对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0亿元,并且中国化学工程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提升长期稳定发展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公司抵御风险和响应业务需求的能力。

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魏刚应回避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此外,由于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还需获得银保监会审批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8日15:00点  
召开地点: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8日  
至2023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认定标准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五环公司项目提供完工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追偿债务

4.追偿债务:为关联方(关联方)提供担保,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合理平衡利益。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31.41亿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2%。  
●由于财务公司为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次增资事项还需获得银保监会审批通过。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出资18亿元,中国化学工程出资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31.41亿元(含本次